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8054號

債 權 人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鴻基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劉紹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盧記平即鑫郁企業社間交付車輛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或抵押物被遷移、出賣、出質、移轉或受其他處分，致有害於抵押權之行使者，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。前項之債務人或第三人拒絕交付抵押物時，抵押權人得聲請法院假扣押，如經登記之契約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，得依該契約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如動產擔保抵押人並無拒絕交付擔保車輛之情形，亦不符聲請強制執行之要件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29號研討結論參照）。因此動產抵押權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者，除須提出載有應逕受強制執行之動產抵押登記契約外，尚須證明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或抵押物被遷移、出賣、出質、移轉或受其他處分，致有害於抵押權之行使，經請求債務人或第三人交付抵押物，而債務人或第三人拒絕交付抵押物，始符合其要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盧記平即鑫郁企業社（下逕稱債務人）不履行動產抵押契約，依動產抵押權契約及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7條規定聲請本院執行處逕為強制執行，將動產抵押物（即車號000-0000號汽車，下稱系爭車輛）取交其占

有，固據其提出契約書正本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、本票影本、存證信函影本及交通部公路局112年4月2日動登編號：00-000-000-0（04262）號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證明書列印本為證。惟查，本件債務人之住所地依債權人聲請所載位於臺南市七股區，而債權人陳報系爭車輛所在地為「臺南市永康區鹽忠街51號（聲請狀誤載為鹽中街，下逕稱系爭鹽中街51號）」，並提出GOOGLE地圖暨街景照片為釋明，又債權人就主張債務人拒絕交付系爭車輛之事實，並未為任何之證明，此有債權人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執行狀乙份附卷為憑。然依GOOGLE地圖暨街景照片所示，系爭鹽忠街51號為債權人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交車中心，門口亦設有貨櫃屋守衛室及鐵門，顯見債權人對於系爭鹽忠街51號有一定事實上之管領力，一般人無法自由進入該址，甚或將設定之動產抵押車輛自由停放該處。再佐以，債權人於民國108年起迄今，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7條第1、2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取回動產擔保車輛之執行案件觀之，債權人就設定動產擔保交易之相對人即債務人，不論該債務人是否住居於何處，債權人聲請執行之交付車輛之地點為「系爭鹽忠街51號」（即債權人之交車中心），衡諸一般社會通念，可知債權人就包內本件執行事件在內之債務人，就所設定之動產擔保抵押之系爭車輛，已依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車輛協尋作業委外處理要點」委託尋車業者找回、取回並交由債權人移至「系爭鹽忠街51號」（即債權人之交車中心）為保管中，此有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93365號函文在卷可參。徵此，系爭車輛現為債權人占有中，是債權人已自行取得系爭車輛之占有，執行法院無從再依債權人之聲請，另為點交之執行行為，且債權人不需再藉助法院執行，其債權已可獲實現，故不符聲請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7條第1、2項之強制執行要件。雖於運作上，監理機關常賴執行法院副知強制執行結果，以確定債權人占有是否合法，方能辦理後續處分。然此作法係因便利行政機關運作而來，有浪費司法資源

01 之虞。準此，本件債務人並無拒絕交付動產擔保物即系爭車
02 輛之情形，依上開法律規定及法律座談會研討結論，本件強
03 制執行之聲請欠缺強制執行之要件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以駁
04 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0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